

国务院关于建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390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 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1992〕132号发布) 国家旅游局并辽宁省人民政府：国家旅游局《关于试办大连金石滩旅游开发区的请示》(旅计统发〔1992〕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建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。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大连市金石滩风景区内，东起南秀园、鳌滩景区海滨，西至鲨鱼嘴陡墙海滨，北起董曲公路满家滩段，南至金石滩风景区的南部海滨，规划陆地面积为十三点六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地质景观游览区、高尔夫球场、国际游艇俱乐部及游乐运动区、森林狩猎区、海上活动游览区等功能小区。二、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2〕46号)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